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
承辦人：劉幸萍  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426  
傳真：02-  
電子郵件：ag0915@mlc.gov.tw

10094  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00010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泰安觀止溫泉會館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一案，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7月14日泰觀字第1100714001號函。
- 二、溫泉標章附記事項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泰安觀止溫泉會館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58-7號。
 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 - (四)溫度：攝氏43.5度。
  - (五)成份：碳酸氫根離子、總溶解固體量。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 002-3號。
 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0年09月15日至113年09月14日。
- 三、本案申請使用後有關溫泉標準之溫度或水質成份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、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，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將不定期檢查。另標章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09月15日至113年09月14日止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效期屆滿二個月前（即民國113年7月14日前）申請換發，否則期間屆滿原案註銷。

交通部觀光局 110.09.17



1100008867

四、請至本府文化觀光局（觀光行銷科）繳回原溫泉標章標識牌並繳交溫泉標章標識牌費用新臺幣5,000元後領取新換發之標識牌。

五、另溫泉標章之核發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
六、隨函檢附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1份，以供參卓。

正本：泰安觀止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觀光行銷科)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